集成电路与电子学院关于开展2023年暑期社会实践的通知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全党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结合主题教育总要求，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北理工青年用脚步丈量祖国大地、用眼睛发现中国精神、用耳朵倾听人民呼声、用内心感应时代脉搏，将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之情转化为砥砺奋进的自觉行动，学校决定2023年继续开展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学习二十大，奋进新征程

二、实践形式

暑期社会实践按照 “走访调研”“学习宣讲”“志愿服务”“实习锻炼”“创新创业”等多种实践形式，校院两级团委协作开展。

本次暑期社会实践学院将发布**重点实践项目并招募优秀学生参与实践**，学生亦可**自主申报**社会实践项目。学院鼓励同学们结合学科专业，深入集成电路企业、产业一线开展相关调研，探索集成电路领域的创“芯”之路、强“芯”之路、拓“芯”之路。

三、活动对象

本次暑期社会实践要求**全体党支部、全体2022级全日制非定向硕士及博士研究生**参加。其他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自愿参加，同时鼓励继续在本校学习深造的同学参加社会实践。

四、实践专题指南

为更好引导青年学生选择合适主题开展实践，不断丰富社会实践内涵，提升实践育人成效，2023年学生暑期社会实践继续拟定了专题行动指南，包含**“学习新思想”“服务新战略”“振兴新农村”“志愿新青年”“建功新征程”五大专题**（详见**附件1**）**，**作为实践项目选题参考。

|  |  |
| --- | --- |
| **专题行动** | **实践内容** |
| **“学习新思想”** | “学习二十大”实践活动 |
| “赓续红色基因”实践活动 |
| “回顾奋斗历程”实践活动 |
| **“服务新战略”** | “科技强国”实践活动 |
| “区域发展”实践活动 |
| “美丽中国”实践活动 |
| **“振兴新农村”** | “三下乡”实践活动 |
|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实践活动 |
| “定点帮扶”实践活动 |
| **“志愿新青年”** | “公益服务”实践活动 |
| “乡村支教”实践活动 |
| “走访校友”实践活动 |
| **“建功新征程”** | “政务实习”实践活动 |
| “企业实习”实践活动 |
| “大学生社区实践计划”实践活动 |

注：所有专题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五、工作安排

1.宣传动员（6月1日~6月5日）

集成电路与电子学院团委面向全体同学宣传社会实践活动，面向全校广泛开展招募工作。

2.开展培训（6月6日~6月11日）

“青春建功新征程”专题社会实践校级培训课程将于**6月6日**开始，作为必修课，**各实践团团长**需选择**至少2门课程**进行线下学习，未达标的团队将无法参与后续评优。学院也将视情况开展社会实践专题培训，届时另行发布通知。

参与社会实践的学生需在第二课堂系统（<http://dekt.bit.edu.cn/>）报名，完成至少2门课程的线下学习。

3.项目申报（6月18日前）

各实践团队仔细研读专题行动的具体内容和要求，选择适合的主题，及时在社会实践系统中进行立项申报，并上传立项登记表（**附件2**）。今年将启用新的社会实践系统，详见操作手册（**附件3**）。

各实践团团长使用微信扫描二维码进行社会实践上报，并进入社会实践团团长微信群。



（1）参加本次实践的学生必须是2023年9月之前在校学生（毕业生已确定在本校升学的，可参加实践）。每个团队至少由6人组成（“建功新征程”专题除外）。申报项目数原则上不少于团支部总数。鼓励依托班级、团支部、党支部、课题组、实验室组建专题化的实践团队。

（2）项目申报采取团队负责人制，由实践团团长在**社会实践系统**中申请项目并填写团队成员信息，完成组队。实践团以“**主标题——副标题**”的形式命名，主标题体现实践特色，副标题体现实践信息。如“实践绘就青春梦想——××学院×××赴××地社会实践”的形式命名。各团队需确定一名教师作为指导教师，鼓励专职团干部、思政课教师、专业教师担任团队指导教师并指导团队开展高质量的实践活动。

（3）学院团委于6月20日前完成实践团队审批，筛选推荐重点团队，校团委将视情况组织专家进行文本评审和答辩评审，并于6月底公布校级重点团队名单，额外给予培育经费支持。

（4）校团委提供活动实践地联系证明。有需要的团队可填写附件4，于6月18日前发送至[bitsice@126.com](mailto:bitsice@126.com)，学院团委统一交至校团委盖章后发送扫描版至原邮箱。

（5）为避免重复计算，参与实践的学生信息统一由**实践团团长**汇总上报，**实践团团长所在学院（书院）即团队所属单位**，由该学院（书院）负责立项审批、发团实践和项目结题工作。

4.物资发放和保险购买（6月底）

校团委为立项团队配备实践服装和购买保险，各实践团团长需在项目申报时集中填报团队成员和指导教师相应服装尺码和身份证号码。物资发放事宜另行通知。

5.开展实践（7月上旬~8月下旬）

各团队按计划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将社会实践宣传图文发送至[bitsice@126.com](mailto:bitsice@126.com)，学院视情况择优宣传报道并推荐至校团委，宣传情况作为后续评比表彰参考。

所有团队均需填写《社会实践活动个人责任书》（**附件5**），实践期间，实践团团长应向学院落实“每日一报”，如遇突发情况及时与安全管理联络员联系。

6.总结交流（9月份）

实践活动结束后，各团队认真凝练实践成果，提交相关材料，具体要求见《总结展示说明》（**附件6**）。

7.评比表彰（10月份）

学院团委对暑期社会实践团项目成果进行评审，推荐优秀项目参与学校评审，学校对获奖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

联系人及电话：张晓磊 68918738

电子邮箱：[bitsice@126.com](mailto:bitsice@126.com)

集成电路与电子学院团委

2023年6月2日